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

填报人：凌一番

联系电话：18822809547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深圳市第十一人民医院），是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于一体的公立综合性三级甲等医院。主要职能有：1. 为人民群众提供医疗、预防、保健、计划生育、康复等医疗卫生保健服务；2. 认真贯彻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确保人民医疗健康需求，建立与地方发展经济相适应的医疗环境；3. 承担意外灾害事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医疗急救及社区预防、保健和康复医疗服务工作，开展各种医疗保健卫生和知识宣传普及；4. 参与卫生扶贫、重要会议及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 年度我院重点工作任务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强化党建引领，推进廉政建设。2. 全员共同参与，合力迎接三甲评审。3. 强化医疗质量管理，确保医疗安全。4. 改善医疗服务，提升患者就医体验。5. 推进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促进医院高质量发展。6. 加强信息化赋能，提升服务效率。7. 加快重大项目建设。

(三)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2021 年医院部门预算收入 171,402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36,652 万元，增加 27%。其中：财政拨款预算为 35,310 万元，同比增长 14,060 万元，增幅达到 66.1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36,092 万元，同比增长 22,592 万元，增幅达到 19.9%。

2021 年医院部门预算支出 171,402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36,652 万元，增幅达到 27%。其中：人员支出 45,103 万元、公用支出 31,63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98 万元、项目支出 94,165 万元。

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说明：

1. 2021 年基本医疗补助标准提高，基本医疗补助经费同比增幅明显。

2. 2021 年院本部和社区健康服务中心预计工作量均会稳步增加，导致 2021 年事业经营收入呈上升趋势。

我院部门预算符合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要求和规范、与部门履职紧密相关，绩效目标设置完整、依据充分、符合实际，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及可衡量。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我院严格按照部门管理制度对资金、项目、资产、人员等方面进行管理。全年资金配置合理，资产管理有效，医院整体运行效率得到提高，财政供养人员无超标。具体情况如下：

1. 预算资金执行情况良好

2021 年我院财政基本拨款年初预算 34,366.33 万元，追加社康租赁费 2,519.05 万元，追加离退休综合定额经费 50.46 万元，调减基本医疗补助经费 2,348.44 万元，调整后资金总额为 34,587.4 万元，年底财政基本拨款项目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财政拨款分季度预算执行情况如下表：

2021 年度各季度财政基本拨款预算执行情况表

季度	年度预算资金(万元)	年中追加	累计支出(万元)	执行率
第一季度	34,366.33	221.07	26,867.67	77.68%
第二季度			30,655.63	88.63%
第三季度			31,656.23	91.53%
第四季度			34,587.40	100.00%

2. 财务管理合法合规

我院资金支出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准则》、《政府会计制度》、《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制度汇编》等相关财务制度执行，会计核算规范，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等情况。2021 年度预算公开严格按照深龙华财函[2019]200 号，在规定的时间内在龙华区卫生健康局官网向社会公开我院 2021 年部门预算。

3. 项目管理规范有效

我院项目管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制度汇编》等制度执行，项目实施流程规范，项目申报、批复、验收完成等关键环节均严格把关，项目监管机制得到落实。出现项目调整时，我院也均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4. 资产管理安全高效

我院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总体使用效率较高。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院国有资产总额为 86,964.0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31,512.35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151,628.13 万元。负债总额 39,738.28 万元。净资产 47,225.73 万元。

5. 人员规模有效控制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院事业编制实有人数 889 人，财政补助退休人员 99 人。年末其他人员 1,852 人。

6. 管理制度健全

我院继续修订《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制度汇编》，不断修订和汇总各项管理制度，以适应医院更高的管理要求。基本涵盖各项经济业务活动，涉及各个管理层面，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执行得以保障。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各部门要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预算项目”三个层级规范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结构，结合本部门主要职责和 2021 年重点工作任务，对预算使用绩效进行分析。可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19 年修订）》（详见附件），结合部门履职实际增加个性类指标，进一步完善部门整体评价指标体系后进行评分评级，形成评价结果。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1 年我院主要履职目标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 持续提升常态化疫情防控能力。2. 持续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3. 持续提升社区健康服务能力。4. 持续提升卫生健康数字化水平。

（二）主要履职情况

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建党100周年。这一年，我院在区委区政府和区卫健局的坚强领导和大力支持下，紧抓疫情防控不放松，紧盯医疗质量不松懈，全面形成疫情防控与日常医疗“双线作战”态势。以加强医院内涵建设为中心，以提高医疗质量保证医疗安全和医德医风建设为重点，围绕创办人民满意医院为目标，最大限度满足人民群众就医需求。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疫情防控成效显著。

自疫情发生以来，我院积极做好疫情防控，保障辖区人民健康。截至2021年12月22日，累计接诊发热患者13万人次、留观3010人次、筛查阳性病例28例；居家隔离上门访视近7.5万人次，驻点隔离酒店累计留观隔离人员3.56万人，累计接收跨境司机4.57万人次，为防止疫情扩散和保障辖区人民健康发挥了积极作用；自今年“5·21”疫情发生以来，我院积极开展大规模核酸检测，截至目前完成核酸采样721万人次。同时，全力推进新冠疫苗大规模接种，加快建立免疫屏障。截至12月22日，累计接种232.4万剂，累计接种110.24万人。

2、成功创建三级甲等医院。

我院以创“三甲”为核心目标，制定了年度行动指南，并严格按照创建标准，对标找差，持续改进，不断提升，于2021年4月16日至19日，以优异的成绩顺利通过现场评审。

2021 年 5 月 30 日，我院正式获得“三级甲等医院”批复。

3、医疗服务能力持续提升。

2021 年我院门诊业务量 429.27 万人次，同比增长 30.9%。其中院本部诊疗量 239.02 万人次，同比增长 41.58%；社康 190.25 万人次，同比增长 19.6%；出院者平均住院日 6.92 天（同比减少 0.52 天）；三级以上手术人次占总量的 44.23%，同比下降 0.47 个百分点（四级手术例数共 1503 例，较去年同比增长 41.39%，介入手术 521 例，同比增长 41.58%）；抢救成功率 95.93%，与去年同期相当，较大幅度减少了转院率；微创手术例数 3347 人次，微创手术占比 17.21%，与去年同比增 24.38%。日间手术量从 2020 年的 301 例，提升到 2021 年 1155 例，同比增加了 283.72%，实现“中病不出区”的目标。量从 2020 年的 310 例，提升到 2021 年 1064 例，同比增加了 243.23%。

4、整体科研能力不断提高。

2021 年我院成功立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6 项，发表论文 173 篇，其中 SCI 论文 32 篇，累计影响因子 121.7。重点学科建设上，我院包揽了龙华区重点学科 2020 年度绩效考核的所有优秀学科，包括 3 个区级重点学科优秀及 2 个建设单位优秀；2021 年我院 9 个科室申报龙华区科技创新载体，拟立项 3 项创新载体项目。通过重点学科建设及三名工程的辐射作用，成立高水平医学团队及专家工作室，在各社康设立专家工作室及学科带头人每周定期去社康坐诊，达到提升

医院医疗水平和便捷辖区居民就医的目的。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 稳抓各归口科室绩效评价，保证绩效评指标价贴合业务开展需要，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紧紧围绕预算执行工作，全程跟进督办。我院建立了督办制度，强化了督办工作，保证了预算执行进度。预算管理办公室及时监督全院预算执行情况，针对执行进度较慢的归口科室进行全面分析和督导。该措施能够较好地保证各项经费按时保质保量达到预算执行率。

3. 做好预算执行分析工作，供领导做好决策。每季度召开预算执行分析反馈会，并上交预算执行分析报告，报告医院收入支出以及各科室工作量的预算执行情况。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存在问题：

1. 部分科室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不足，绩效目标设定时未进行充分的调研与论证，绩效目标设定不够科学，最终影响整体绩效评价的效果。

2. 医院目前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机制不够完善，未能有效落实评价结果应用情况，不能形成预算管理持续优化机制，容易影响预算管理目标的实现。

改进措施：

1. 一方面组织科室培训，进一步提高各科室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充分理解财政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注重绩效

目标、评价指标与项目实际开展的关联性。另一方面，加强绩效目标制定的审核，重点审核具体绩效指标制定是否完整，是否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和整体目标。

2. 建立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机制，要求科室针对绩效评价结果提出改进建议，用于指导日常预算工作，预算管理部门及时跟踪改进情况，形成持续改进机制。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2021 年度，在上级部门的关心支持下，在局委的正确领导下，我单位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情况总体良好。在下一步的工作中，我们将继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制度，加强预算管理意识，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强化预算绩效管理，逐步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部门决策	25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目标设置	15	绩效目标完整性	8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7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1. 本指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2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2.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财务合规性	3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5分）。按规定履行预算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5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会计核算规范性（1.5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5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3.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3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综合管理	项目管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 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 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 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 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项目实施程序	2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规定（1分）	2		
	资产管理	项目监管	4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部门绩效	55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1 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1. 比率<5%的，得 1 分； 2. 5%≤比率≤10%的，得 0.5 分； 3. 比率>10%的，得 0 分。	0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1 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 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 分）。	2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 3 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2 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 3 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2 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6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5. 9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市相关部门、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区委区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 分。				5. 4
	效果性	20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0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馈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 \geqslant 95%的，得 6 分； 2. 90% \leqslant 满意度<95%的，得 4 分； 3. 80% \leqslant 满意度<90%的，得 2 分； 4. 满意度<80%的，得 1 分。		4	

附注：1.本表列示的各项指标为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能够更好反映评价对象业务特点的个性指标、删减不涉及的指标或对共性指标进行明确和细化。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